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 關聯方開展金融業務風險處置預案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金融業務風險處置預案》，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处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以下简称“金融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金融业务范围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以中移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范围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财务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部负责金融业务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中移财务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财务部负责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处置的意见，起草和修订本预案，梳理明确公司关联方名单，组织中移财务公司具体开展金融业务风险防范、控制和处置工作，牵头

向公司内部各级审议会议汇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确定本预案涉及的公司内部审议流程，并在触发信息披露规定时牵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移财务公司负责落实工作小组相关意见，开展对日常经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工作，加强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动态评估并定期上报，积极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情形与处置程序

第五条 中移财务公司因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中移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关联方发生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公开事项；

（二）发生可能影响中移财务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三）中移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等情形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四）中移财务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公开行政处罚；

（五）公司关联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中移财务公司自身风险管理办法的事项。

第六条 根据金融业务风险严重程度，工作小组可启动以下处置程序。

（一）组织中移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召开联席会议，制订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督促中移财务公司落实自身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规定的应急处置程序。

第四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七条 工作小组负责撰写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主要是指按上交所要求定期披露的报告；不定期报告主要是指临时披露报告，包括发现风险情形并启动处置程序的报告等。

第八条 中移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预案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